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受让控股子公司特发实业另 5%股权并对其进行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目前持有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实业”）95%的股权，另一自然人郑艳持有特发实业 5%的股权。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另 5%股权并对其进行更名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郑艳持有的特发实业 5%股权，并将特发实业更名为“阳光城集团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现将本次受让特发实业 5%股权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收购股权交易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方当事人：郑艳，身份证号：350103196905270104。

(2) 交易标的公司：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本次拟更名为：“阳光城集团特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实业”）5%股权。

(3) 交易事项：

① 交易内容：本公司于2009年9月25日与郑艳签署了《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受让”、“本次交易”），协议约定：郑艳将其所持有的特发实业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

② 收购价格：郑艳在特发实业的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③ 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按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一次性支付。

④ 本次股权受让（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本次股权受让不构成关联交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于2009年9月25日正式生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特发实业100%的股权，特发实业仍将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⑤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受让（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⑥ 协议签署日：2009年9月25日。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郑艳的基本情况

姓名：郑艳，身份证号：350103196905270104。

2、郑艳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未受过行政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安福楼 2#507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媚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有色金属的批发。

2、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有特发实业 95%的股权，另一自然人郑艳持有特发实业 5%的股权。

3、特发实业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50,936.23	20,507,329.73
负债总额	-70,905.39	-69,943.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0,521,841.62	20,577,273.53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51,504.42	-
营业利润	-55,431.91	-76,636.30
净利润	-55,431.91	-38,907.55

4、权属：郑艳持有的特发实业5%股权目前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导致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

郑艳同意将持有特发实业 5%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 100 万元）转让予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特发实业 100%股权。

2、转让款的支付时间

本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及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将转让款人民币 100 万元支付给郑艳。

3、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转让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应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备齐备妥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材料，由本公司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定价依据及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

- 1、定价依据：以郑艳在特发实业的实际出资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为作价依据。
- 2、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情况

本次受让（收购）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本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旨在增持特发实业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发实业仍为本公司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单位，本次受让股权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09 年 1-6 月财务报表；

- 3、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福州特发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